

证券代码：874186

证券简称：镁锦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它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3月24日15:00—2024年3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86	镁锦股份	2024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为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30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45,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45,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项目	12,302.13	12,300.00
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857.30	10,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7,159.43	27,100.00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在北交所上市。

（11）承销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有效期内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

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如适用）

为使本次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范围或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或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询价区间、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反馈、发行、上市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如需）、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等；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需要确定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具体事宜；

（4）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等；

（5）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变更登记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前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在北交所上市。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项目	12,302.13	12,300.00
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857.30	10,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7,159.43	27,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

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三方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十）审议《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1）《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63）

（2）《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64）

（3）《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65）

（4）《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6）

（5）《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7）

（6）《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68）

（7）《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9）

（8）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0）

（9）《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71）

（10）《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72）

（11）《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73）

（12）《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4）

（13）《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75）

（14）《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76）

（15）《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7）

（16）《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8）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审核；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委托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审核；
- 3、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审核。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 电话：0755-298508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524,368.25 元、22,650,528.4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90%、29.4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